

考场规则与监考守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务科 2022年6月18日

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部分)



- 一、考生应持学生证或其他带照片的有效证件<mark>提前5分钟</mark>进入考场,无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 考试,按缺考处理。
- 二、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指定座位就座,闭卷考试时应隔位就座。
- 三、闭卷考试时除必要的文具外,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物品须放到教室指定地点。考试开始后如发现上述物品仍放在课桌内、座位旁、身边衣物内及洗手间等,一律按违纪处理。
- 四、考生<mark>迟到 15 分钟</mark>者不得入场,取消考试资格。<mark>考试 30分钟后</mark>方可交卷出场。
- 五、考生不得<mark>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mark>。对考生信息故意不写、错写或填写模糊的情况,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 六、如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即没收考卷,填写有关考试记录后令其退出考场,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0分计,并在成绩登记表中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七、凡超过规定交卷时间5分钟者,监考人员有权拒绝收卷,该门课程按不及格论。



▶ 监考人员:

- ◆主监考由任课教师担任,负责考场的全面工作;副监考负责考场的具体工作。
- ◆ 50人以下考场安排主监考和副监考各1人; 50人以上考场安排主监考1人和副监考 2人; 150人以上 考场安排主监考1人和副监考3人;

> 考试前:

1、要充分做好考试的准备工作,试卷不得出现差错或缺失。

2、监考人员入场时间:

◆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待考生入座后,宣读《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说明 考试时间和考试中的注意事项等。



> 发放试卷前:

- 1、认真清理考场
- ◆要求考生将书包、衣物以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书籍、讲义、纸张、笔记本、 手机及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物品放到在考试时间内不可触及的指定 位置后方可发放试卷。
- ◆考生座位书桌上(内)除试卷、答题纸及经监考人员同意用于考试的文具外,不得有其他物品。
- 2、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 ◆检查考生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
- ◆ 为防止考生接触事先在座位上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可临时调整考生座位。对拒绝指定就座的考生,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不准其参加考试。



>发放试卷和答题纸:

督促考生在答卷上用圆珠笔或钢笔写清专业、年级、姓名、学号等,并检查其<mark>有效证件</mark>是 否与考生本人及所填内容相符。

▶考试正式开始后: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等提出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

>考试中情况处理:

-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 拒绝迟到的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将其按缺考处理。
- ◆考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才能允许考生交卷出考场。

1、《考场记录》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巡视员当场发放回收

- ◆ 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的苗头,应立即果断地予以制止,并给予口头警告。
- ◆ 如已经发现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应当立即没收试卷及违纪或作弊的物证材料,终止其考试,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在《考场记录》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中填写违纪或作弊的考场地点、考试科目、考生院系、专业、年级、姓名和违纪作弊的主要情节等,由监考人员签字并向考生本人明示后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及时将上述材料和补充说明等报教务处。



- 2、监考人员对于发现的学生违纪或作弊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擅自处理或包庇、袒护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否则按《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的相关条款处理。
- 3、监考人员应接受巡视人员的监督,对于<mark>巡视人员</mark>发现并指出的考场违纪或作弊现象, 应配合<mark>巡视人员</mark>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 4、考生在交卷前不允许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mark>监考人员</mark>同意,在<mark>《考场记录》</mark>中签字登记,并有一名监考人员或巡视员跟随。
- 5、考试结束前10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考试即将结束。



>考试结束:

1、要求考生立即停笔,对仍在答卷的考生,主、副监考教师应立即令其停止答卷。如考生不听劝阻继续答卷,应没收其试卷并按考试作弊处理。凡超过规定交卷时间<mark>5分钟者</mark>,监考人员有权拒绝收卷,该门课程按不及格论,并在 《考场纪录》中注明。

2、试卷收完后应立即<u>清点试卷</u>,实收试卷份数与实际考试人数必须相符,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字。

▶监考纪律:

- 1、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mark>玩手机</mark>、聚集聊天、阅读书报,不得<mark>背向学生坐在</mark>座位上,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mark>不得随便离开考场。</mark>
- 2、 监考人员必须严守职责,如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者,或<mark>被巡视员</mark>发现因监考人员失职而导致考生考试 违纪或作弊者,将按《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决定及处理办法(修订)》严肃处理。



相关提醒

中国人民大学考场巡视员职责 (部分)



由学校督导室的督导员、部分退休教师组成,主要负责考场秩序的监督责任。

- 一、检查监考人员和学生是否按时到达考场。
- 二、检查每个教室的监考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 三、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隔位就座,是否按规定出示和放置学生证件。
- 四、巡视自己分管的考场,每个考场必须巡视3次以上,每次逗留时间不少于5分钟。
- 五、考试结束后,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和试卷样卷收齐,检查填写是否属实、有无漏项,签字后交教务处。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成绩录入部分)



- ▶ 录入时间:全部课程考核环节结束后一周以内,由任课教师负责登录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录入课程考核的各项成绩(包括课程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并设定各项成绩的比例。
- ➢ 各项录入成绩应与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试卷、成绩单、试卷分析表)保持一致, 成绩原始凭证由开课学院(系)存档。
- □ 任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成绩录入工作,需提前向所在学院(系)提交成绩延期录入报告,说明原因及计划完成录入时间, 经所在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者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处理。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需更改成绩部分)



- ▶ 成绩提交后,如因录入错误、试卷批阅错误或试卷加分错误等原因需更改成绩的, 任课教师需填写《成绩更改申请表》,说明具体原因并随同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
 - 试卷、平时考核成绩记录等)一并提交给所在学院(系);
- ➢ 经所在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获批后方可更改成绩。
- ▶ 成绩更改须本着严肃认真的原则,如因教师不认真评阅试卷造成大面积成绩录入错误或伪造材料提出更改成绩申请的,一经发现,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给予教师本人相应处理。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成绩复核申请部分)



▶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于第二学期前两周内向开课学院(系)教务科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经开课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由开课学院(系)教务科和任课教师共同查阅试卷,并将最终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

确属阅卷错误或登分错误的,由任课教师按程序申请办理成绩更改。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重修部分)



▶必修类课程如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违纪、作弊、出勤率不足被取消考试 资格,学生需重修该门课程,参加下一学期(或者下一学年)该门课程 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获得学分。

- ➤ 同一门课程最多重修<mark>两次</mark>。
- > 学生需于<mark>课程开设学期**前两周内**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重修课程的</u></mark>

选课,未经选课者不得参与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感谢!